

证券代码：600255 股票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 2005—013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在近期的自查中发现，公司有关联自然人在萍乡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萍乡钢铁）担任董事职务，因此萍乡钢铁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江西博升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升贸易）为萍乡钢铁的控股子公司，因此博升贸易也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故本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26 日发布的《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萍乡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公告》和 2005 年 4 月 5 日发布的《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详见 3 月 26 日、4 月 5 日《上海证券报》），由于工作人员对相关法规学习不够，理解不透，其中：“萍乡钢铁不是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持有人或本公司持有人的关联方、控股子公司和附属企业，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博升贸易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有出入。

为此，本公司已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取消了与萍乡钢铁的互保关系（详见 4 月 23 日《上海证券报》的本公司公告）。对于已给博升贸易提供的贷款担保，将在贷款到期后立即予以取消。

特此公告，并对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误解表示歉意。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七日